

臺北市府109年第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紀錄：張瑜庭

出席委員：葉委員德蘭、郭委員怡青、羅委員珮嘉、簡委員至潔、蔡委員易儒、胡委員勝翔、周委員亦宣；劉委員淑雯、羅委員燦煥、張委員文昌、鍾委員宛蓉、游委員宜瑄、陶委員蓮生、葉委員阿松、劉委員家豪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王國泰、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常務監事陳明彥、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性別人權協會國際部主任倪家珍、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黎璿萍、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常務監事黃義筌、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執行秘書張筑婷、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常務理事鄧霆、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賴文偉、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會計古文鑫、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副執行長鄧筑媛、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政治倡議教育專員陳玉珂、民政局黃主任秘書雯婷、民政局吳科長重信、民政局劉專員嘉鳳、民政局林股長峯裕、社會局羅輔導員于捷、教育局楊專委淑妃、教育局陳股長沛玟、衛生局執行秘書謝樂可、昆明防治中心管理師林家新、公訓處輔導員查慧琳、文化局邱科長稚亘、勞動局詹股長曉慧、警察局劉副隊長志剛、警察局鄧警員雅文、人事處陳股長渤潮、體育局管理師林欣儀、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就業服務處游處長淑真、觀傳局黃股長筱雯、觀傳局董股長婉婷、工務局史簡任技正維斌、工務局傅股長美菁、水利處張副總工程司坤城、新工處王副處長健忠、商業處翁股長誌麟、商業處李股長亭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50102/ 優化各機關 LGBT 服務內容 (就業服務處)	簡委員至潔	謝謝就業服務處兩天的教育訓練，跟同仁有很多的討論，現場環境目前放置彩虹旗及相關標語也非常好，如果手冊部分可以增加勞權內容會更好，不只針對性別，而是勞工相關權益、遭遇歧視可申訴管道等，希望明年手冊可以建置起來。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就業服務處持續精進。
1081201/ 未換證之跨性別 男女於就醫時的 困境與紓解之可 可能性 (衛生局)	羅委員燦煥	目前是針對前一版友善醫療手冊更新內容作討論，很多與會委員參與案例撰寫，加入新的法令規定及案例。因為手冊是針對醫療人員，建議除了呈現正確指引，也可以用 QA 方式破除醫療人員常有迷思。
	台灣同志家 庭權益促進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沒參與醫療手冊編纂，有關同志家庭尋求人工生殖醫療服務會遇到一些歧視或不了解的狀況，雖然臺灣現行人工生殖法未修法，讓同志可使用，但同志朋友仍會在臺灣進行人工生殖檢測，甚至在海外人工生殖成功後，回臺生產的產檢過程會接觸到一線醫療服務人員，不知道手冊是否含括到人工生殖及懷孕等同志家庭的情境？ 2. 臺北市今年母嬰協會做爸爸手冊，有諮詢同家會意見及同志爸爸相關經驗，同家會很願意跟衛生局分享社群經驗。 3. 另外補充同志家長帶小朋友去小兒科，醫生預設他們是異性戀夫妻會造成同志家庭必須出櫃的問題，或是詢問遺傳疾病史，因為是透過海外精子銀行，必須花比較多時間解釋，並不是每個醫療人員對同志使用人工生殖都有基本認識，可以將這些資訊放進去。
	簡委員至潔	以我自己就醫經驗分享，前幾年看婦產科子宮問題，當時直接出櫃表示自己是女同志，醫生直接回你不用生，所以沒關係之類的，現在臺灣同志無法使用人工生殖，但有些人準備去國外做人工生育，如果醫生認為出櫃的同志沒有生育需求，會是蠻大的問題。
	羅委員珮嘉	很期待這本手冊，請問手冊有哪些取得管道？
	台灣青少年 性別文教會	手冊編印完成後，除了發文給各醫療院所及民眾索取外，如何連結到醫事人員觀念及醫療院所工作中？

	葉委員德蘭	衛生局是否可以發函要求醫院在明年課程一定要納入手冊內容？不只在多元性別的教育訓練，其他性別、年齡、族群等友善醫療環境實體訓練都包括進去。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冊有婦產科篇，關於人工生殖法相關內容比較欠缺，會後再與團體聯繫補充。 2. 手冊完成會發文給醫療院所供索取，心衛中心下面有醫療展示櫃，也會放在樓下供民眾使用；手冊編製完成還會有審查會議，其他通路管道可以請委員提供意見。 3. 有關手冊如何融入醫事人員的工作環境，除了會在線上放，公告在心衛中心官網，也會在醫事人員的活動中做相關推廣，將觀念及知能推展給我們醫護人員。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將委員團體意見納入考量；若手冊完成初稿，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內容及相關宣導計畫。
10090801/ 有關幼兒園多元性別教育觀念溝通 (性平辦、教育局)	蔡委員易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這次沒有檢附其他資料，想知道社會局、教育局的落實現況是什麼？11/4課程與教學小組工作會議報告嬰幼兒照顧者之性別平等專業知能具體措施、規劃情形及講座課程綱要等資料是否能提供？希望之後可以會前提供，方便提供具體意見及溝通交流。 2. 另外有寫到會分齡、分學層，想知道如何在幼兒園分齡、分學層規劃？
	教育局	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性別平等辦公室	性平辦有持續參與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案教育局於幼兒園及社會局於托育人員部分都有相關計畫執行，接下來實際執行會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將專業人員受訓心得做為未來課程訓練計畫的修正，課程綱要必須具體列舉哪些學分時數含括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像是多元性別部分必須弄清楚；幼兒園教師或托育人員教學時是否有遇到狀況、家長反映及老師回饋等資訊是後續需要追蹤的。
	劉委員淑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參與相關會議有看到社會局及教育局的現況，兩次會議的委員給了一些下一階段辦理建議，可能要看明天性平大會是否能看見。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性別教育，因委託辦理單位的課綱不太一致，所以有建議明年和未來的課綱列出必要項目供參考，像是法令或多元性別

		讓大家參酌，各承辦單位可酌予調整，未來規劃的部分，希望下次會議可以看到。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有些團體委員不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希望後續報告資料可以在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呈現。
	葉委員德蘭	社會局及教育局討論時可依據2018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標準，教育部國教署已經召開分齡、分級的性別平等教育專案會議，即將訂定5歲開始的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兩公約的經社文公約也有說必須進行全面性教育，不然違反國家義務，建議教育局與教育部保持密切聯繫，或是做得更前進。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持續辦理，性平辦掌握辦理情況。
10900802/ 有關本市推動彩虹經濟可發展項目規劃情形 (工務局、商業處、觀傳局)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各機關按計畫完成；後續若團體委員對本府有其他期待，則另案規劃。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9年9至12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本會秘書長去主講跨性別課程有收到正向回饋，同仁反映之前沒聽過，但聽完才理解跟自己之前想的不一樣，很感謝市府辦理相關課程。
葉委員德蘭	1. P. 27民政局辦的同志公民活動，十大金句是哪些？希望可以多說明。 2. P. 33教育局聘請的諮詢委員包括女委會的委員及民間團體，民間團體包括家長團體，可否請教育局說明原來家長會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有代表，諮詢委員不是應該找沒有團體代表的嗎？ 3. P. 35衛生局的教育訓練看起來線上課程很多，但 CEDAW 不包含多元性別，建議衛生局重新檢視。
民政局	今年同志公民活動於第2次會議有報告，是和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合作，金句是透過他們FB募集，希望透過遊戲將多元性別融入平常與朋友和長輩的問候中，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教育局	有關諮詢委員於課教小組有一位女委會的專家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劉宜委員；政策小組也有一位女委會的專家代表及同志諮詢熱線的彭治鏐委員。有關家長團體，議員附帶決議有要求要有適合學程的

	家長會代表，這次正式的委員只有國小家長聯合會和高職家長聯合會，所以這次聘請也聘請國中家長聯合會及高中家長聯合會作為諮詢委員。
衛生局	會依照委員意見重新檢視課程，於下次會議呈現。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請衛生局重新整理課程資料。

報告案三：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辦理情況(報告單位：勞動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郭委員怡青	待精進部分很多是決策管理階層的男女性別比例問題，想知道事業單位有沒有提出如何改進或你們如何督促等措施。
勞動局	指標裡面很多不是法定的部分，法定部分可依法律規範要求，不是的話只能用鼓勵或勸導方式，今年有帶委員進入一家公司協助現場輔導，如果事業單位有要求，我們可以和他們討論如何調整，像是有些委員會的性別比不夠，公司在可控範圍有作調整，但要求像市府的委員會女性要達1/3有點難，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羅委員燦煒	事業單位是否可包括臺北市的大專校院？
勞動局	今年設定時除了公司行號、相關協會團體，如果願意來都可以參加，明年調整可納入。
游委員宜瑄	我是臺北市立大學的學生，臺北市立大學應該是唯一受到教育局管制的學校，有點處在大學自治的模糊地帶，如果要推職場性別平等指標，希望教育局能來函請我們學校蓋性別友善廁所，之前在學校有詢問校長是否可蓋，校長回應校園有三個東西不能談，第一個是性別、第二個是政治、第三個是宗教，可能是因為我們學校校風沒那麼開放，不能迅速接受比較進步的觀念，希望市府可以影響敝校的性別平等推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想知道公部門認證的普及率有無相關規劃？比如第1年30%、第2年50%，再來所有公部門都有相關認證。
勞動局	市長有說由公而私，要求市府6大公司參加，今年只有2家公司合格，勞動局很難要求公部門達到多少百分比，但可以讓公部門知道有這個指標，一起努力。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指標有關多元性別部分，似乎是有做有加分的項目，之後是否可參考其他企業做明確指引。
勞動局	明年年初會討論指標修正，會納入考量，明年宣傳方式會邀請企業單位分享，讓其他事業單位可以知道怎麼突破困難。
婦女新知基金會	簡報裡寫的公部門和剛剛勞動局講的公股企業不太一樣，我指的公部門是像勞動局下面的就業服務站，這種職場是否有要求性別友善廁所或相關培力訓練？
主席	勞動局主管的是針對勞基法，政府部門多數是公務員，適用法令不一樣，像市政府多數為公務員，應屬人事處業務，非勞動局業務。

蔡委員易儒	建議簡報可以修正，不要用「公部門」，避免誤導。
主席	簡報請修正，人事處也要在性別平等一起努力。
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	有關剛剛臺北市立大學，我在2017年4月15日有受邀去講性別相關演講，若教育局去和市立大學談的話，他們可能會說每年都有做性別相關講座，可能需要要求他們具體達成目標。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想問明年指標滾動式修正如何修正？像去年熱線和大平台有辦 WPP 國際論壇，是國際間友善職場的組織，現在多元性別指標正在生成，我們很願意貢獻會中討論到的不同準則，例如能否給同志員工特別的培訓機會等。
勞動局	委員團體若有相關建議或明確具體的指標方向可以提供給我們。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和市立大學溝通相關性別觀念。 2. 本案准予備查，請勞動局將相關意見作為後續滾動式修正參考。

肆、臨時動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劉委員家豪	請問臺北市對於同志家庭成為寄養家庭的態度及實際施行狀況？這個城市是否願意認可他們，市政府作為主責單位是否可以做更多觀念落實。
鍾委員宛蓉	我常處理兒少、虐待及性侵案件，考量到寄養家庭的孩子身心狀況，建議審慎評估，寄養和出養不同，是因為家庭有巨大變動臨時安置，委員比較沒有處理這種臨時高風險家庭孩子的經驗，譬如爸爸疑似性侵小孩，但後來誤會一場，緊急安置可能不適合再讓孩子去…研議這個議題應該要了解社會局他們的考量，因為我是律師，社工如何安置我不知道，但應該要是可以長期合作的對象。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1. 臺灣寄養制度跟外國不一樣，無法寄養轉成指定收養，所以寄養家庭比較少，但寄養家庭制度很多同志社群在詢問，要件上不應該以性傾向作為標準，沒有人可以說異性戀家庭或同志家庭誰適合養小孩，誰不適合，審核標準應該是站在兒童最佳利益，以兒童權利公約為重心去評估有無足夠的照養知能。 2. 這件事不只在寄養議題上，2012年兒少權法修法時，無血緣收養就是由社工單位及司法事務官共同把關，同家會從2012年來跟兒福聯盟及勵馨基金會合作，協助同志成為收養家長，協助他們理解同志社群及同志家長議題，性傾向從來不是照顧重點，而是家長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親職教育能力及應對能力陪伴孩子長大。孩子也是因為在許多異性戀家庭遭遇困難才需要臨時安置，今天不是要指責這些困境，而是回到孩子角度去看，社工可否充足理解什麼是良好的親職能力，可協助孩子長大，這才是重點，希望可以不要把寄養及收養的討論放在性傾向歧視或刻板印象上。

簡委員至潔	臺灣很早在2004年就放寬同志及單身者可申請寄養家庭，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就已經修正，現在需要釐清的是寄養家庭實施狀況如何，法律上很早就已放寬。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剛剛已有說過同志家庭可以提供足夠照顧能力，同婚通過後有越來越多同志家庭願意成為寄養家庭，因為寄養家庭很少，有無針對同志家庭做相關宣傳或招募？
主席裁示	請性平辦召集社會局兒少科及民政局討論目前安置收養、法規落實及實務有無遭遇困難等情形，於下次會報說明。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